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實施要點

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制訂

壹、本校為推動翻轉課程等線上教學，鼓勵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：

- 一、透過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(下稱教育部資科司)專案徵件之本校或他校 MOOCs 課程。
- 二、本校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，擬定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、線上輔導或互動、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所核定之 MOOCs 課程。MOOCs 課程之開授應提出教學計畫，經系所中心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參、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發給作業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校學生：

- (一) 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 1 學分之學分數，依本校畢業資格審查程序，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(二) 修習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或教育部資科司各項 MOOCs 徵件專案課程者，須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提出修課申請。

二、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。

三、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職(中)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，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，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繳交學分認證費用，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。並可依下列規範在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：

- (一) 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，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，須經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。
- (三) 以 18 小時抵免 1 學分為原則，並以 6 學分為辦理上限。

四、修習 MOOCs 課程，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，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。

肆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